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购买重要资产，涉及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披露了《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25日起停牌，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9年6月24日。

公司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8日披露了《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2019-013、2019-020、2019-022、2019-023、2019-024）。

2019年6月20日，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申请并获得批准，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7月23日。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披露了《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公司在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9年6月28日、2019年7月5日、2019年7月12日、2019年7月19日披露了《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9-027、2019-028、2019-029）。

公司为了消除暂停转让情形，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全力推进此次交易相关事项，积极论证交易方案。目前，公司尚未召开本次交易相关的首次董事会。

目前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正在准备进行相关审计评估工作，鉴于本次购买资产的相关细节尚未能最终确定，公司尚未召开购买资产相关董事会，导致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的触发事项尚未能完全消除，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获得批准，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8月23日。

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